

# 客运合同属于合同 运输公司中型客车挂靠合同(模板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客运合同属于合同篇一

提单号：

托运人：

收货人：

通知方：

电报：

电传：

提单条款(正面)

上列外表状况良好的货物(另有说明者除外)已装在上列船上并应在上列卸货港或该船动所能安全到达并保持浮泊的附近地点卸货。重量、尺码、标志、号数、品质、内容和价值是托运人所提供的，承运人在装船时并未核对。托运人、收货人和本提单的持有人兹明白表示接受并同意本提单和它背面所载的一切印刷、书写或打印的规定、免费事项和条件。

请托运人特别注意本提单内与该货保险效力有关的免责事项

和条件。

## 提单条款(背面)

### 1. 定义

“货方”包括托运人、收货人、发货人、收货人、提单持有人和货物所有人。

### 2. 管辖权

凡根据本提单或与其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按照中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解决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

### 3. 承运人责任

有关承运人的义务、赔偿责任、权利及豁免适用海牙规则，即1924年8月25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关于统一提单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

### 4. 责任期间

承运人的责任期间应从货物装上船舶之时起到卸离船舶之时为止。

承运人对于货物在装船之前及卸离船舶之后，发生的灭失或损坏不负赔偿责任。

### 5. 包装和标志

在装船之前，托运人应对货物加以妥善包装、货物标志必须正确、清晰，并须以下不小于五厘米长的字体将目的港清晰地标明在货物的外部，上述标志须能保持到交货时仍然清楚易读。由于包装和标志的不足或不适当所产生的一切罚款和费用应由货方负担。

## 6. 运费和其它费用

(1) 预付运费应在装船时连同其它费用一并支付。运费和其它费用，如已有约定而未预付，则应由货方支付，并自通知缴付运费和其它费用之日起按年息5%加付利息。

装运的货物如系易腐货物、低值货物、活动物、舱面货、以及货物的目的港无承运人的代理人时，其运费和所有其它费用必须在装船时全部付清。

到付运费连同其它费用应在船舶抵达目的港时一并支付。

预付运费和(或)到付运费，无论船舶和货物或其中之一遭受任何灭失或损坏，都应毫无例外地全部付给承运人，不予退回和不得扣减。

(2) 一切同货物有关的捐、税或任何费用应由货方支付。

## 7. 错误申报

承运人有权在装运港或目的港查对托运人申报的货物数量、重量、尺码与内容。如提单上所载的重量、尺码和(或)内容与实际装船的货物不符，而所付运费低于如果申报确实本来应付的运费。则承运人有权向货方收取按实际装运货物与错误申报货物运费差额的两倍作为货方对承运人的违约赔偿金。

货方应对由于不正确申报货物的名称或其数量、重量、尺码或内容而对船舶和(或)货物所造成的灭失和损坏负担赔偿责任，而且货方应偿付承运有关衡量货物的重量、尺码和核对货物一切费用。

## 8. 装货、卸货和交货

无论港口习惯是否与此相反，货方都应以船舶所能装卸的速

度尽快昼夜(如承运人需要), 包括星期日和假日, 无间断地提供和提取货物。货方对违反本款规定所引起的开始损失或损坏, 包括滞期应负担赔偿责任。

承运人可以不预先通知就开始卸货。如收货人不能及时将货物迅速从船边提取或拒绝提货, 或发现无人认领货物, 承运人有权将货物卸在岸上或其它适当场所, 而由货方负担全部风险和费用, 承运人应认为已经履行其交付货物的责任。

托运人:

收货人:

通知方:

## 客运合同属于合同篇二

协议号: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委托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为促进海运出口业务的发展, 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经双方平等协商, 现就乙方委托甲方代理海运出口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 适用范围

一、乙方作为委托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 第二章 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 乙方负责提供货源。原则上甲方不接受危险品、半危险品、贵重物品、尸体、骨灰及国家规定禁止出运物品的运输。(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商议有书面确认的除外)。

二、 乙方如与船公司签有协议运价，应于订舱时，在委托书上明确注明协议合同编号及运价，否则甲方将不承担运费误差责任。

三、 乙方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国际海洋货物出口运输委托书》(简称“委托书”)，委托书上必须包含托运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运价及其它特别要求，同时需在委托书上注明本协议编号，以便双方核对协议内容。

四、 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必须在船开前2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航线操作人员书面确认，包括重新商定有关运价，船期及费用。

五、 乙方有参展或其他货物要求紧急出运时，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船期后再行安排订舱装运。

六、 甲方负责承办乙方所委托之货物运输，包括：出口订舱、报关、报验、装箱、短途运输、签发提单、文件交接及其它进出口相关业务，并按乙方要求安排装期出运。

七、 甲方目的港代理应保证合理收费，除正常目的港费用外不得超收，如有任何超收情形甲方将协助乙方索回超收差额。

八、 乙方提供报关资料请注意以下要求：

a.提供报关资料前先审单(十位数单位及八位商品编号请填妥。商品的品名必须有中、英文，如有手册请核对手册内容)。

b. 出货单位在上海海关必须事先注册，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

方承担。

c. 特别注明：甲方不能接受空白资料。

d. 拼箱货、费用月结或类似月结情况，本公司不接受自报关。

## 九、 送货通知

a. 货物须在截关日前72小时送仓, 若有特殊要求请事先联系我司, 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延误应由乙方负责.

b. 货物入库时必须持有甲方提供的进仓编号, 甲方仓库在收货时将仔细丈量货物尺码, 请送货人在现场监督丈量, 同时签收仓库的收货记录单, 甲方以收货记录单上的尺码作为衡量货物实际出运的尺码的标准.

十、 甲方在船开前一天传真提单样本及费用清单给乙方确认, 无误后待船开后一天内提供正本提单, 如乙方须将提单以电放形式放货给收货人则必须出具相关的电放保函, 并根据海关操作在船开后30天内将退单退回乙方,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随时追查退单的流转情况并及时向乙方报告, 但由于海关延期退单, 甲方单据退回也相应推迟。

十一、 如发生船期变动或体积、重量、件数不符等情况, 乙方有责任在货物进港前主动通知甲方, 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十二、 在订舱报关、运输过程中, 由于甲方的责任造成货物错运、破损时,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来处理并由甲方承担责任。由于乙方造成损失则乙方承担后果。由于第三方责任, 则由甲方协助乙方向第三方追究。

## 第三章 收费标准

一、 乙方依据与甲方所商定之运价(乙方须在托单上注明)按

协议规定及时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扣留乙方所托运之其它货物提单。

二、如遇货物体积、重量等双方有争议之情形，甲方按收货记录单的尺码收费。

三、乙方目的港收货人经甲方目的港代理通知后，逾期未提货者，所产生之额外费用应由乙方目的港收货人全部承担。若乙方目的港收货人放弃货物，则由乙方承担目的港额外费用及退运费用。

四、所有特殊之运价均需乙方作确认后方可生效，生效日期均以开航日期为准。

五、订舱定额费或内装箱包干费，门一门包干费或仓储费用均按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 第四章 付款方式

a. 乙方付清运费，甲方签放提单。

b. 乙方押一张等值支票，甲方签放提单。

c. 乙方收到甲方账单，经审核(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逾期视为自动确认)无误后应在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所有运费、欠款汇入甲方帐号，乙方有义务提供付款明细或其它有关单据，以利甲方向银行查询及时销帐。乙方付清费用，甲方退回核销退税单，乙方逾期不能付清欠费，甲方有权暂时扣货或扣单(提单、报关单或其它单证)，直至乙方付清所有费用为止，扣货、扣单证期间所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以方式付款。如果美元运费累计至, 乙方应立即支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时扣货或扣单(提单，

报关单或其它单证)，直至乙方付清所有费用为止。扣货、扣单证期间所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 第五章 索赔

一、因乙方或乙方的法律关系人的原因而使其提出索赔要求的时间超出法定时效，甲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甲乙双方的任何索赔，应作为个案单独予以解决，乙方不得单方面采取扣留、拒付、拖欠或暂扣运费及其他杂费等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第六章 协议生效及终止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双方未提出任何问题，则本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二、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留存。

三、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双方在相互协商确认后，可作本协议的补充。

四、乙方于60天内未向甲方订舱，本协议所规定的付款方式亦即自动终止，以后，乙方应以付款交单方式向甲方订舱。

五、双方中任何一方如欲终止本协议，应提前7天正式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确认。

六、协议终止后双方应承担原协议期内已经发生的业务所引致的义务与责任。

七、本协议所规定事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管辖。

## 第七章 帐号



甲方收款帐号：抬头

美元：

人民币：

乙方付款帐号：

美元：

人民币：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客运合同属于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我国《民法典》等的规定，就渝g\_\_山川中型客车达成如下合伙合同：

一、甲乙双方自愿购买以的名字挂靠在\_\_\_\_市\_\_\_\_县公路运输公司的渝g\_\_山川中型客车，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二、该车总价万元(大写千元)，甲乙双方各出资一半即万元(大写元)，利润、亏损平均分担。

三、驾驶员、售票员的工资随行就市。

四、该车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甲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享受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将万元(大写千元)的购车款交给甲方，该车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六、该车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的所有债权债务归甲方享有和承担。

七、甲方保证该车在双方开始共同经营期间大小配件齐全，保持车辆正常运行。

八、该车保险已交到\_\_\_\_\_年\_\_\_\_月，\_\_\_\_\_年的返还款各一半。

九、本协议双方签字生效，任何一方违约付守约方违约金为该车总价的10%。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客运合同属于合同篇四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输服务事宜达成一

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全国门到门运输以及货物门到港运输的承运服务。

## 二、服务期限

从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 三、服务的确认

1、乙方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接受甲方委托。

2、达成委托后，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及时将运输所需全部手续交给乙方。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应该及时开据工作单，如甲方需要投保一并办理保险手续。

## 四、货物保险

本合同采用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保险并付费的保险方式。

## 五、结算方式及时间。

1、乙方按照经双方确认的收费标准及收费内容进行收费；(详见合同附件---伟邦货运有限公司运价表)

2、乙方每\_\_\_天与甲方进行业务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运费结算账单)明细后3天内要与乙方进行核对和确认，3日内不反馈信息视同认可，确认后的2天内以现金或支票及汇票方式支付给乙方。甲方如延迟付款的，按拖欠服务费数额的1%/天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且乙方及关联公司有权留置甲方

货物。

3、当乙方提供的服务价格发生变化，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仍按本合同附件一所列价格体系执行。

##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的时间。地点。方式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在办理提货。发货手续之前，甲方有权变更或取消委托内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甲方所委托业务的进展情况，服务过程中的信息。甲方自己包装时，有义务按国家有关承运货物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3、甲方有义务正确填写工作单，详细。准确地注明目的地址，收货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

4、甲方应该按合同约定时间同乙方进行结账。

5、甲方为防范事故要求乙方专人专车押送，特殊包装，绕道行驶。配备器材等额外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6、甲方委托承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的安全规定及其它要求，不得夹带危险品和其它易腐蚀。易污染货物以及禁限运货物行为。

##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为甲方提供安全运送货物服务。

2、乙方有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并向甲方反馈信息。

3、乙方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证件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

4、在甲方单方违约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暂停执行甲方委托的业务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对于委托乙方包装的货物，甲。乙双方在办理货物交接时应该共同检验货物外观和数量是否完好并确认，乙方对货物的内在功能的好坏不负责。

6、甲方自行包装的货物，在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乙方对内在货物的数量和内在的功能的好坏不负责。

7、乙方无义务审查甲方包装是否符合承运要求。但当乙方发现货物的包装。体积等不符合乙方要求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直至拒绝承运。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备好货物，货物晚点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货物到达后无人收货或拒绝收货，造成的货物破损和晚到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承担货物到达后无人收货或拒绝收货所产生的仓储、保管和调货的一切费用。

3、对于甲方自行包装货物，在交接时货物外包装完好而内装货物毁损，短少或灭失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因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迟延或拒绝收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自行配备货物押运人员的，货物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6、由于甲方错误提供收货人地址，收货人姓名或联系电话等信息，导致货物运送延误等损失，甲方承担责任。

7、甲方因下列过错，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的，由甲方承

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员伤亡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因甲方匿报货物品名，重量等，造成航空，铁路及国家安检部门对乙方的罚款及费用。

(4) 甲方错用包装。储运标志所造成的货物损失的。

(5) 当收货人收货签收后，该货物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一切风险随之转移到收货人处，乙方不再承担责任。因收货人迟延或拒绝收货物的，一切风险自合同约定应收货时间而转移。

## 九、乙方责任

1、因乙方责任将货物错送或错达收货人，应将货物无偿运到指定的收货人。

2、甲方委托乙方保险发生事故，乙方协助甲方理赔，乙方以保险公司的赔偿数额为限承担责任(全部赔偿)，甲方要积极配合乙方出据索赔的相关资料，索赔资料齐全最长理赔期为15-30天。

3、甲方未通过乙方投保的货物发生事故的，乙方按照\_\_\_\_\_赔付，甲方自行投保的，乙方不承担被第三方追偿的责任。

4、门到港服务因货场。铁路。机场原因及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索赔。

## 十、其它

- 1、因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因货物的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性质变化，乙方不承担责任。
- 3、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双方同意，要变更或解除必须提前一个月与对方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方可变更。
- 4、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 5、变更或解除运输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或答复。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全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章后即可生效，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在今后的合作中具体协商。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客运合同属于合同篇五

托运方：

承运方： 签订日期：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二、包装要求：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三、运输办法及运杂费负担：

四、托运时间及地点：

五、到货时间及地点：

六、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七、付款办法：

八：违约责任

托运方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货物价值的 % 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 由于在普通佩特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承运方责任：

1. 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件(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 元。
2. 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 联动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

承运方追偿。

5.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

(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 货物的合理损耗；

(4) 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托运方(盖章)： 承运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